

檔號：HW/W/23/1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

《2001 年保護兒童及少年(收容所)(修訂)令》

《少年犯條例》(第 226 章)

《2001 年拘留地方(少年犯)指定(綜合)(修訂)令》

《2001 年羈留院(修訂)規則》

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制定下列命令和規則：

- (a) 《2001 年保護兒童及少年(收容所)(修訂)令》(載於附件 A)。這項命令旨在宣布永隆銀行金禧庇護工場及宿舍為兒童和少年收容所；
- (b) 《2001 年拘留地方(少年犯)指定(綜合)(修訂)令》(載於附件 B)。這項命令旨在指定馬頭圍女童院為拘留地方；
- (c) 《2001 年羈留院(修訂)規則》(載於附件 C)。修訂規則旨在使《羈留院規則》適用於馬頭圍女童院的羈留部。

背景和論據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

2. 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收容所負責向需要受照顧或保護的兒童(14 歲以下)和少年(14 至 18 歲以下)提供暫時照顧。他們主要是曾經或正在受到襲擊、虐待、忽略或性侵犯，又或健康、成長或福

利曾經或正在或看來相當可能受到忽略或於可避免的情況下受到損害，又或不受控制，因而須受照顧或保護。

3. 該條例第 2A 條訂明，行政長官可藉命令宣布任何地方為收容所。目前指定為收容所的院舍載列於《保護兒童及少年(收容所)令》(見附件 D)。這些院舍包括竹園兒童院、培志男童院和馬頭圍女童院。

《入境條例》

4. 竹園兒童院、培志男童院和馬頭圍女童院也是《入境條例》(第 115 章)《入境(羈留地點)令》附表 2 所列明的羈留地點，負責收納等候遣返的 18 歲以下非法入境者，提供同樣的照顧。

把馬頭圍女童院的弱能部遷往永隆銀行金禧庇護工場及宿舍

5. 竹園兒童院、培志男童院和馬頭圍女童院同時收容身體健全和有殘疾的兒童。馬頭圍女童院提供 90 個名額，其中 80 個收容健全兒童，10 個收容殘疾兒童。馬頭圍女童院的弱能部收容肢體傷殘或弱智的兒童(包括男女童)。弱能部自一九九六年成立以來，所收容不同殘疾程度的兒童共 51 名，整體使用率只有 23%。

6. 管理參議署曾進行一項檢討，所得出的其中一個結論，是馬頭圍女童院弱能部的運作並不符合成本效益，因此建議把弱能部遷往永隆銀行金禧庇護工場及宿舍。

7. 永隆銀行金禧庇護工場及宿舍由社會福利署管理，為中度弱智的成人提供 140 個庇護工場名額和 100 個住宿名額。此外又設有緊急臨時宿位，為貧困和無家可歸的殘疾成人提供臨時的住宿照顧。由於弱能部和緊急臨時宿位所提供的服務性質相若，把弱能部遷往永隆銀行金禧庇護工場及宿舍，有助更靈活調配人力資源和善用院舍地方。此外，由於弱能部的服務需求有限，藉這次搬遷的機會，原有的十個名額會減為六個。

《少年犯條例》

8. 根據《少年犯條例》，拘留地方是暫時羈留須還押等候警方調查或等候出庭，或已由法庭定罪並判處拘留的兒童(14 歲以下)和少年(14 至 16 歲以下)的地方。該條例第 5 或 7 條訂明候審的兒童或少年

可拘留在拘留地方；該條例第 14 及 15 條訂明被裁斷有罪的兒童或少年可拘留在拘留地方(不會超過六個月)。

9. 該條例第 16(1)(a)條規定，行政長官可藉命令指定任何地方為拘留地方。《拘留地方(少年犯)指定(綜合)令》列明目前指定的拘留地方(見附件 E)。除警署外，海棠路兒童院是目前這類兒童和少年唯一的拘留地方。

10. 行政長官已根據上述條例第 17 條制定《羈留院規則》，這些規則適用於指定拘留地方(海棠路兒童院)的羈留部(見附件 F)。《羈留院規則》就視察拘留地方，以及有關所拘留兒童和少年的分類、待遇、活動及控制等事宜作出規定。

把海棠路兒童院的女童羈留部遷往馬頭圍女童院

11. 目前，馬頭圍女童院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收容本地女童，以及根據《入境條例》收容非法入境女童，包括收容殘疾男童和女童。該院平均每月收納健全的本地女童 112 名、健全的非法入境女童 8 名。殘疾兒童方面，該院平均每月收納 0.9 名本地兒童和 0.06 名非法入境兒童。弱能部遷離後，我們建議把殘疾本地兒童轉送永隆銀行金禧庇護工場及宿舍，至於殘疾的非法入境兒童，基於運作需要，會繼續留在馬頭圍女童院。我們有需要考慮如何善用馬頭圍女童院(包括弱能部遷離後騰出的地方)。

12. 目前，海棠路兒童院是根據《少年犯條例》拘留男童和女童的地方，可收納 50 名男童和 20 名女童。該院平均每月收納 78 名男童(57 名本地男童、21 名非法入境男童)和 17 名女童(10 名本地女童、7 名非法入境女童)。女童羈留部遷離後，騰出的地方可用以為海棠路兒童院餘下類別的兒童安排適當活動。

13. 在海棠路兒童院、馬頭圍女童院和培志男童院開設教師職位後，這些兒童院需要額外地方舉辦教育活動。

14. 我們建議海棠路兒童院日後繼續用作拘留男童；而馬頭圍女童院則用作拘留女童，並保留現有用途。

15. 這項建議有助我們善用地方、為同一性別的兒童提供更適當的服務、靈活調配人手，以及加強管理。此外，亦可讓我們根據管理參議署和審計署署長的看法，深入研究有關進一步重整和重新發展服務的長遠方案。

命令和規則

16. 我們建議制定附屬法例，宣布永隆銀行金禧庇護工場及宿舍為收容所、指定馬頭圍女童院為拘留地方，以及使《羈留院規則》適用於馬頭圍女童院的羈留部。根據《基本法》第五十六條的規定，在制定附屬法例前，行政長官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

17. 《2001年保護兒童及少年(收容所)(修訂)令》修訂《保護兒童及少年(收容所)令》的附表，把永隆銀行金禧庇護工場及宿舍納入名單。

18. 《2001年拘留地方(少年犯)指定(綜合)(修訂)令》修訂《拘留地方(少年犯)指定(綜合)令》的附表，把馬頭圍女童院納入名單。

19. 《2001年羈留院(修訂)規則》修訂《羈留院規則》(“主體規則”)的附表，把馬頭圍女童院納入名單，使主體規則適用於馬頭圍女童院的羈留部。

立法程序時間表

20. 我們將於五月四日在憲報刊登上述兩項修訂命令和一套修訂規則，並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一章)第34條的規定，在五月九日把該等命令和規則提交立法會省覽。

與基本法的關係

21. 根據律政司的意見，建議的命令和規則沒有牴觸《基本法》內與人權無關的條文。

與人權的關係

22. 根據律政司的意見，建議的命令和規則符合《基本法》內有關人權的條文。

條例的約束力

23. 建議的命令和規則對《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和《少年犯條例》，以及兩者的附屬法例目前所具有的約束力並無影響。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24. 把馬頭圍女童院的弱能部遷往永隆銀行金禧庇護工場及宿舍，以及把海棠路兒童院的女童羈留部遷往馬頭圍女童院後，會刪減淨額 11 個職位，並取消開設 1 個受資助職位，預算每年可節省開支淨額 400 萬元。

25. 社會福利署會把因上述建議而受影響的現有員工重新調配，因此不會出現超額人員的問題。

公眾諮詢

26. 我們認為無須就上述建議諮詢公眾。

宣傳安排

27. 我們會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和新聞稿，並會安排一名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28. 如有查詢，請與衛生福利局助理局長葉大偉先生（電話：2973 8128）聯絡。

衛生福利局

二零零一年五月

《2001 年保護兒童及少年（收容所）（修訂）令》

《2001 年拘留地方（少年犯）指定（綜合）（修訂）令》

《2001 年羈留院（修訂）規則》

附件

- 附件 A — 《2001 年保護兒童及少年（收容所）（修訂）令》
- 附件 B — 《2001 年拘留地方（少年犯）指定（綜合）（修訂）令》
- 附件 C — 《2001 年羈留院（修訂）規則》
- 附件 D — 《保護兒童及少年（收容所）令》附表
- 附件 E — 《拘留地方（少年犯）指定（綜合）令》附表
- 附件 F — 《羈留院規則》附表

《2001 年保護兒童及少年（收容所）（修訂）令》

（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
（第 213 章）第 2A 條訂立）

1. 收容所

《保護兒童及少年（收容所）令》（第 213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予修訂，加入 —

“11. 永隆銀行金禧庇護工場及宿舍。”。

行政長官

2001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將永隆銀行金禧庇護工場及宿舍加入為施行《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而指明的收容所名單中。

《2001 年拘留地方（少年犯）指定（綜合）（修訂）令》

（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少年犯條例》
（第 226 章）第 16 條訂立）

1. 修訂附表

《拘留地方（少年犯）指定（綜合）令》（第 226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現予修訂，加入 —

- “8. 位於九龍何文田常盛街 51 號的馬頭圍女童院。
為施行本條例。”。

行政長官

2001 年 月 日

註釋

為施行《少年犯條例》（第 226 章），本命令指定位於九龍何文田常盛街 51 號的馬頭圍女童院為拘留地方。

《2001 年羈留院（修訂）規則》

（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少年犯條例》
（第 226 章）第 17(3)條訂立）

1. 修訂附表

《羈留院規則》（第 226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現予修訂，加入 一

“5. 馬頭圍女童院。”。

行政長官

2001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則在《羈留院規則》（第 226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中加入馬頭圍女童院一項，使該等規則適用於該女童院的羈留部。

章：	213B	標題：	保護兒童及少年（收容憲報編號：	L.N.244 of
			所）令	1999
附表：		條文標題：	附表	版本日期：
				30/09/1999

[第 2 條]

收容所

項 收容所

1. 保良局。
2. （由 1994 年第 557 號法律公告廢除）
3. 竹園兒童院。
4. 馬頭圍女童院。
5. （由 1999 年第 244 號法律公告廢除）
6. （由 1994 年第 557 號法律公告廢除）
7. （由 1996 年第 530 號法律公告廢除）
8. 培志男童院。（1984 年第 309 號法律公告）
9. （由 1986 年第 26 號法律公告廢除）
10. （由 1999 年第 244 號法律公告廢除）

章：	226A	標題：	拘留地方(少年犯)指定(綜憲報編號：	L.N.243	of
			合)令	1999	
附表：		條文標題：	附表	版本日期：	30/09/1999

	地方	目的
1.	(由 1983 年第 337 號法律公告廢除)	
2.	香港境內所有警署。(1955 年 A57 號政府公告)	為施行本條例第 5、7 及 8 條。
3.	位於九龍又一邨海棠路 62 號的海棠路兒童院。 (1963 年第 36 號法律公告；1999 年第 243 號法律公告)	為施行本條例。
4.	(由 1983 年第 337 號法律公告廢除)	
5.	(由 1999 年第 243 號法律公告廢除)	
6.	(由 1986 年第 24 號法律公告廢除)	
7.	(由 1999 年第 243 號法律公告廢除)	

章：	226D	標題：	羈留院規則	憲報編號：	L.N.245 of 1999
附表：		條文標題：	附表	版本日期：	30/09/1999

[第 1 條]

下列羈留院的羈留部—

1. 海棠路兒童院。(1999 年第 245 號法律公告)
2. (由 1999 年第 245 號法律公告廢除)
3. (由 1986 年第 29 號法律公告廢除)
4. (由 1999 年第 245 號法律公告廢除)

(1983 年第 389 號法律公告)